

本局檔號：CIB CR 41/08/4 IV

電話號碼：2918 7490

傳真號碼：2530 596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林培生先生)

傳真：2509 0775

林先生：

《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夾附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的信件已經收閱。關於意見書提出的問題，現謹回覆如下。

向法院披露有關指示

2. 大律師公會詢問，假如有人就《2003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2003 年規例》”)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質疑，政府當局會否認為法院不能審查由外交部發出的指示(“有關指示”)。政府當局的想法是，有關指示是受公眾利益豁免保護而無須披露的。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可否基於公眾利益而拒絕提供有關文件，最終須由法院決定。假如《2003 年規例》的權限受到質疑，法院又信納有關指示相當可能實質支持有關聲稱，因而要求審閱有關指示，政府當局在這情況下會準備應要求把有關指示提交法院審閱，以決定應否披露有關指示。憑藉《基本法》第八、十八及一百六十條，這項普通法原則得以保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的一部分。

向立法會披露有關指示

3. 大律師公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有何憲法依據，不讓立法會參閱有關指示。正如上文所述，政府當局的看法是，可以根據普通法公眾利益豁免原則保護有關指示。同一道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有關指示亦可獲得保護，無須向立法會披露。該條文訂明，行政長官可以行使職權，“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就普通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八(十一)條的涵義，足以涵蓋該等可根據普通法公眾利益豁免原則拒絕予以披露的文件。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黃慶康先生
韓達忠先生)

傳真號碼

2869 0720
2877 2130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